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八菱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2,621,72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1 元。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621,72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699,993.2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5,941,502.2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5,758,491.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4-00017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0,509.44	10,509.44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8,489.53	8,489.53

2	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23,930.37	23,930.37	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6,468.46	6,468.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3
4	-	-	-	待定项目（注）	21,329.66	21,329.66
合计			56,575.84			58,423.68

注：该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存放于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之后再进行投入。

二、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7190019851030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的后续投资（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由“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承继），其中 4,248.92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其余 18,982.71 万元存放于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之后再进行投入；调减募投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规模，节省资金中 2,019.91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剩余 2,346.95 万元存放于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之后再进行投入。综上，变更后未确定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为 21,329.66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待定项目专户（即原“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止 2017 年 2 月 7 日，待定项目专户余额为 22,200.47 万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公司同意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待定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华路支行开立的专户，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原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待 定 项 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南宁五一路支行	771900 198510 3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 南宁中华路支行	6602 0005 8993 9000 93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待募集资金转至新账户后，保荐机构将与公司、监管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719 0019 8510 303），同时在桂林银行南宁中华路支行新设账户（6602 0005 8993 9000 93）作为公司待定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含原专户销户结算的利息）全部转入相应新开专户。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八菱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八菱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进展，及时与公司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亚平 李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